

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渠通水畅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向小严)8月8日,农田水稻生长势头正盛,洪江市检察院两名公益诉讼检察官与部分市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分别来到黔城镇山门新村、大马村,查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整改情况。

“廖家电灌站进水池水位与进水管口高度差问题已解决,抽水泵能正常使用,大马村的土渠已改建为防渗水渠。”沿着田埂、渠道,检察官一一查看、记录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修整细节。整改后,两项水利设施灌溉正常运行,保障了周边近500亩的农田灌溉面积,



检察官回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修整情况。

大大提高了农作物产量。

“自从渠道和电灌站修好

后,我们再也不用从附近溪流担水浇灌庄稼,秋收和春耕都不

用愁了,感谢检察官!”当地村民唐某对着检察官连声道谢。

原来,洪江市检察院在开展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中,收到代表建议,反映黔城镇山门新村廖家电灌站的项目因进水池水位与进水管口存在过大高度差,导致抽水泵不能正常作业。大马村的防渗水渠项目近200米渠段未进行防渗建设,导致渗漏严重,影响周边农田灌溉。

该院随即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责令涉案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尽快恢复案

涉水利设施灌溉条件,助农增收。同时,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整改验收,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整改进度,保障群众生产需求。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单位积极履职,制定整改方案,组织专业设计人员多次实地勘察。不到两个月时间,高质效完成两处项目的整改工作,农田灌溉用水恢复正常。

接下来,洪江市检察院将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检察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引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当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守护者。

(接01版)

为此,托口法庭不断用好破坏生态典型案例活教材,采取巡回审判方式,达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去年12月,法庭就在清江湖畔广场公开审理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2023年4月至6月,被告人王某华多次非法捕捞水产品425.8公斤,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庭审吸引了40余名群众旁听观看。结束后,一位群众感慨:“原来在清江湖电鱼网鱼都是犯罪行为啊!我要回去告诉亲戚朋友,千万搞不得!”

洪江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贺湘云深知,环资案件事关生态环境,是等不得的。要不断前移环资审判关口,做实综合治理。

为此,托口法庭把环资审判的触角延伸到最基层,点对点联络、定期驻点服务,第一时间掌握辖区环资问题,第一时间介入处理,把环资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同时,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设立司法保护基地和增殖放流示范点,常态化进行巡回审判、诉前调解、增殖放流、法治宣传等活动。

今年5月,洪江市法院联合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林业局等7家职能部门签订《关于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与司法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凝聚保护合力。

“去年,号称鸟中大熊猫的中华秋沙鸭都来这里过冬了。”村民栗国华明显感受到了清江湖的美丽蝶变,“我们生活环境越来越好了。”

从风景到“钱”景 生态赋能乡村振兴

今年6月21日,游客杨杰专门从长沙到托口镇参加杨梅节。吃着美食,看着美景,“这里好吃又好玩,一路都有景观,不虚此行!”他说。

近年来,生态治理的好风景,给村民带来了好“钱”景。

托口镇三里村凭借独特的风景和侗族风情,变成网红旅游

打卡地。沅河镇沅城村2023年入选世界旅游联盟旅游助力乡村振兴案例,村集体经济由两万元增长至48万元。

如何让生态更好赋能乡村振兴?

托口法庭主动对接乡镇政府,对法庭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共性问题及时反馈,借助地方政府力量,最大限度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同时,以乡镇中心为联络点,将39个行政村全部纳入联动范围,实现调解覆盖。

杨梅节期间,法官就走上街头,为果农、杨梅经销商、游客送上法律大餐,助推“甜蜜产业”。“有人冒充我们的‘东魁’杨梅怎么办?”“杨梅的运输损耗谁来承担?”果农纷纷说出了自己的困扰,法官围绕杨梅交易产生的人力雇佣、知识产权保护、水果买卖、货物运输等问题一一解答。

此外,法庭发现许多果农在买卖中签订的合同不规范,引发了不少纠纷。于是编写了一本《水果行业风险防控指南》,建议果农在签订合同时,条款尽量明确、具体,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同时,制作买卖合同的样板,供果农参考。

“这就是果农的百科全书,我们遇到的问题里面都有解答。”拿着《指南》,果农王建民如获至宝,连连点赞。

从育人到育心 环保种子落地生根

全透明的玻璃大楼,生动有趣的环保漫画围栏,曲径通幽的百法长廊。“从今天起,我要做一名环保小卫士!珍视天空,关爱大地。”6月3日清晨,随着托口镇中心小学40余名学生稚嫩的声音响起,托口法庭的青少年环保法治研学营地迎来了首批学生。这也是湖南法院首家青少年环保法治研学营地。

为什么要建立研学营地?贺湘云坦言:“浇花浇根,育人育心。青少年是明天的建设者,他们的法治观念和环保观念将会

直接影响我们的未来。”法庭以研学营地为圆心,打造环境资源普法辐射圈,用学生带动家长,凝聚起保护生态环境的共识与合力。

在研学营地,法庭干警不定期组织青少年开展模拟法庭、观看环保电影、宪法宣誓、欣赏动漫案例、志愿签名等沉浸式、体验式活动,让孩子们在“玩”中提升法治意识和环保意识。此外,法庭结合世界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节点,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发放宣传册等,呼吁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和修复生态系统各项活动中来。

多次观摩研学营地活动,全国人大代表杨理认为:“法庭在青少年的心中种下了环保的种子,值得点赞。”

今年7月,法庭又在各乡镇设立了法治e站,通过1个屏幕和4个二维码,前移诉讼咨询、说理评事、法治教育等司法服务,将矛盾纠纷化解场景、宣传普法阵地搬到当事人家门口。

“作为法庭便民服务的延伸,我们希望通过法治e站,让法治、环保意识进一步深入人心。”洪江市法院副院长蒋丽君表示。

“我们都是库区移民,以前很不理解为什么不能捕鱼。看到孩子带回来的宣传册和法官的普法活动,我知道了过度捕捞对生态系统的破坏性。”村民唐昌明坦言自己的观念正慢慢发生变化。

2023年以来,法庭辖区环资案件同比下降了38.5%。

“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和民族未来。”贺湘云说,“洪江市法院将继续深入践行两山理论,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零距离回应群众期盼,找准落脚点和着力点,推动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案说法

婚约泡汤 哪些红包该返还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秦松标
全媒体见习记者 蒋文娟

男女恋爱期间,尤其在双方缔结婚约后,给付大额财物等情形屡见不鲜。但当解除婚约时,双方之间的经济纠纷也随之而来。情侣分手,所赠与的财物哪些可以要求返还?近期,张家界永定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涉彩礼纠纷案。

2023年6月,李先生与张女士确定婚约。同年9月,双方终止恋爱关系并解除婚约。

两人交往期间,李先生先后向张女士转账端午过节费1000元、外出旅游费5000元、辞工返家路费5500元。在商定结婚期间,张女士及其家人到李先生家定亲,李父给张女士红包两万元,给随行亲属的小孩红包2400元。另外,李先生到张女士家上门认亲时给张女士亲属红包共计4000元。

双方因解除婚约产生的财物返还问题引发纠纷,经多次协商未果。今年1月,李先生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张女士返还定亲红包2.24万元、认亲红包4000元以及转账红包1.15万元,共计3.79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李先生与张女士确立恋爱关系后,张女士携家人到李先生家过门定亲时,李父向张女士给付的两万元大额红包。按照当地习俗,红包既具有定亲礼金性质,又以能够实现结婚的预期目的作为给付条件的,故定亲红包系附条件的赠与行为。后续双方当事人因恋爱失败解除婚约,不符合李父在赠与

的心理预期,其赠与财产的结合目的不能实现。因此,李先生要求张女士返还两万元大额红包的诉讼请求,应依法予以支持。

至于李先生给张女士亲戚小孩的红包2400元、上门认亲给张女士亲属的红包4000元,以及两人恋爱期间转账红包1.15万元。由于张女士本人并没有取得前述两部分红包,且李先生给付红包的目的均为了获得张女士及其亲属好感。因此,李先生给付的2400元、4000元红包和1.15万元的转账系一般性赠与行为。张女士没有返还这部分红包的义务,故不予支持李先生的诉求。

最终,法院判决张女士返还李先生定亲红包两万元。本案宣判后,张女士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涉彩礼纠纷在现实生活中时有发生。法院在审理这类案件时,应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认定彩礼范围。本案中,李父给张女士两万元的红包,按照当地习俗该红包是具有定亲礼金性质,且是以能够实现结婚的预期目的作为给付条件的,属于彩礼范围。而李先生在节日等特殊纪念意义时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以及李先生为表达爱意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都不属于彩礼范围。